#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2-18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精选12篇）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篇1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为\_\_\_\_年第\_\_\_号国家助学借款。 一、乙方\_\_\_\_\_系\_\_\_\_\_学院\_\_\_\_\_系的毕业生，在学校期间，因家庭经济困难，与甲方签订\_\_\_年...*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精选12篇）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篇1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为\_\_\_\_年第\_\_\_号国家助学借款。

一、乙方\_\_\_\_\_系\_\_\_\_\_学院\_\_\_\_\_系的毕业生，在学校期间，因家庭经济困难，与甲方签订\_\_\_年第\_\_\_号国家助学借款合同，合同金额\_\_\_万元，借款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根据借款合同，共获得借款金额(大写)\_\_\_\_\_。其中：学费(大写)\_\_\_\_\_;生活费(大写)\_\_\_\_\_。至\_\_\_\_年\_\_月\_\_日已偿还本金(大写)\_\_\_\_\_。尚欠借款本金(大写)\_\_\_\_\_。尚欠借款利息(大写)：\_\_\_\_\_。以上借款本金、利息经乙方核对无误(附贷款发放与偿还本息清单)。

二、乙方毕业后将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还清全部借款本息。

如借款人在本地，还款方式为(请在□内打“√”)：

□ 通过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工具主动还本付息;

□ 按期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还本付息;

□ 委托建设银行在借款人储蓄存折账户或龙卡账户上扣款。户名\_\_\_\_\_账号\_\_\_\_\_。

如借款人在异地，还款方式为：提供在贷款银行开立的储蓄存折账户或龙卡账户，借款人定期向上述账户存入(汇入)还款资金，委托贷款银行扣款。户名\_\_\_\_\_账号\_\_\_\_\_。

还款计划不变。

三、乙方毕业后的工作单位为\_\_\_\_\_，单位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毕业后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乙方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乙方的工作单位或联系方式如有变动保证在10日内通知甲方。

四、其他条款：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篇2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甲方：中国\_\_\_\_\_\_\_\_\_银行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为\_\_\_\_\_\_\_\_\_年第\_\_\_\_\_\_\_\_\_号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的附件。

一、乙方\_\_\_\_\_\_\_\_\_系\_\_\_\_\_\_\_\_\_学院\_\_\_\_\_\_\_\_\_系的毕业生，在学校期间，因家庭经济困难，与甲方签订\_\_\_\_\_\_年第\_\_\_\_\_\_\_\_\_号国家助学借款合同，合同金额\_\_\_\_\_\_\_\_\_万元，借款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根据借款合同，共获得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其中：学费(大写)\_\_\_\_\_\_\_\_\_;生活费(大写)\_\_\_\_\_\_\_\_\_。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已偿还本金(大写)\_\_\_\_\_\_\_\_\_。尚欠借款本金(大写)\_\_\_\_\_\_\_\_\_。尚欠借款利息(大写)：\_\_\_\_\_\_\_\_\_。以上借款本金、利息经乙方核对无误(附贷款发放与偿还本息清单)。

二、乙方毕业后将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还清全部借款本息。

如借款人在本地，还款方式为(请在□内打“√”)：

□ 通过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工具主动还本付息;

□ 按期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还本付息;

□ 委托建设银行在借款人储蓄存折账户或龙卡账户上扣款。户名\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如借款人在异地，还款方式为：提供在贷款银行开立的储蓄存折账户或龙卡账户，借款人定期向上述账户存入(汇入)还款资金，委托贷款银行扣款。户名\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还款计划不变。

三、乙方毕业后的工作单位为\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乙方毕业后的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乙方其他联系方式\_\_\_\_\_\_\_\_\_。

乙方的工作单位或联系方式如有变动保证在10日内通知甲方。

四、其他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篇3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_\_\_\_\_\_\_\_;(大写)\_\_\_\_\_万\_\_\_\_\_仟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第五条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储蓄或信用卡账户，并留有足够的余额，授权

乙方于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账户中扣收应偿还债务。

第七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第八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法/月均还款法/递增还款法)归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由财政贴息50%，其余50%由甲方按\_\_\_\_\_偿还。

第九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偿还贷款本息。(如甲方享受贷款宽限期，利息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偿还，贷款本金自宽限期满的次月开始偿还。)还本付息日为当月的20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额每学年度确定一次，每学年度内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第十条 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担保：

(一)由\_\_\_\_\_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_\_。

(二)由\_\_\_\_\_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

(三)由\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一条 提前还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一年后，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第十二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如下：

(一)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甲方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乙方：

1.住所发生变化;

2.个人财产状况发生恶化;

3.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三)甲方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_\_\_\_\_天存入足额资金以备支付。

第十三条 扣划

甲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可由乙方从甲方开立在中国银行各机构的账户上直接扣划。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息，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乙方有权就逾期部分按每日万分之\_\_\_\_\_的比例计收利息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_\_\_\_\_的比例计收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公开报刊及有关媒体上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

(一)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_\_\_\_\_日;

(二)甲方逾期及挪用款项总额达\_\_\_\_\_元人民币;

(三)甲方在第十二条中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四)借款人在变更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址后30天内未将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和居住地址通知贷款人;

(五)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六)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甲方或保证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八)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或冻结，甲方未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九)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十)甲方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以至影响债务清偿的。

第十五条 费用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解决有关的费用，均由甲方支付或偿付。

第十六条 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日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如下第\_\_\_\_\_种方式加以解决：

(一)依法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4.\_\_\_\_\_\_\_\_\_。

第二十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

授权签字人：(签字)\_\_\_\_\_

介绍人(盖章)\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篇4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方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6000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人民币)。(注：不超过6000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

其中，学费、住宿费 6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 元人民币);

生活费 0 元人民币(大写 零 元人民币)。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 2019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20 日止，共计 6 年 4 个月。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 7.2 %。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5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5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1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 2019 年 6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划付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2019年 10 月 20 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

预存款项，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或：直接汇款，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汇入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委托代扣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 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 ，账户号为： 贷款学生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卡号 。

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30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七条明确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四)毕业时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将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告知丙方，如毕业时未确定工作单位，应在工作单位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通知丙方;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情况;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六)如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应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配合乙方及丙方对甲方的个人(包括家庭)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进行调查;

(七)乙方、丙方、丁方有权不经甲方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和贷款违约信息;

(八)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 乙方承诺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丙方承诺

(一)在本合同订立后，以有效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使其知悉甲方贷款情况，支持甲方偿还贷款;

(二)受理学生贷款申请，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承担监督甲方贷款使用、催收贷款本息等贷后管理工作;

(四)甲方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五)对甲方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进行监管，并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甲方毕业后，跟踪并更新甲方就业情况及甲方与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

(六)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建立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丁方承诺

建立贷款违约信息公布机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应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甲方有关违约信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可以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150%;

2.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乙方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利息，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130%;

3. 甲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四)、(五)、(六)款的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a.甲方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b.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清偿借款的;

c.甲方变更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址后20个工作日内未将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和有效联系方式通知丙方的;

d.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清偿借款的;

4.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乙方、丙方、丁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其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并提供给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等相关机构;

5.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该校学生发放贷款。

(四)丁方违约责任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丁方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广东省高校提供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纠纷的解决及司法管辖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特别提示

甲方国家助学贷款资料将录入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录入的资料包括：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实际还款记录等个人贷款信息。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甲方签章(签字、捺印)学生本人签名，加盖手印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篇5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_\_\_年 \_\_字第 \_\_号)约定的从属协议，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国家助学贷款计划。经甲、乙两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截止\_\_\_年 \_\_\_月\_\_\_日，甲方从乙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共计人民币\_\_ \_\_\_元 (大写);甲方于 \_\_ \_\_年 \_\_\_月\_\_\_日因\_ \_\_\_\_原因，正式离开\_\_\_\_\_\_\_\_\_\_\_\_\_(所在学校)。甲方承诺于 \_\_\_年 \_\_\_月\_\_\_日开始归还贷款本金;甲方采用以下第 \_\_\_方式按\_\_\_\_(月/季)分\_\_\_\_\_期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期限共\_\_\_\_月，从\_ \_\_\_年 \_\_\_月\_\_\_日至 \_\_\_\_年 \_\_\_月\_\_\_日止：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

四、经双方确认的借款，在本还款协议履行期间，按贷款期限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法定利率。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五、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_\_\_\_\_\_\_\_\_\_\_，账户号为：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存折号：

六、甲方承诺在离校手续办妥后一个月内将《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联系方式确认函》寄送回乙方;

七、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八、本协议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篇6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方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6000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人民币)。(注：不超过6000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

其中，学费、住宿费 6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 元人民币);

生活费 0 元人民币(大写 零 元人民币)。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 XX年 6 月 28 日起，至 年 10 月20 日止，共计 6 年 4 个月。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 7.2 %。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5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5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1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 年 6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划付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XX年 10 月 20 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

预存款项，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或：直接汇款，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汇入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委托代扣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 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 ，账户号为： 贷款学生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卡号 。

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30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七条明确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四)毕业时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将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告知丙方，如毕业时未确定工作单位，应在工作单位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通知丙方;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情况;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六)如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应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配合乙方及丙方对甲方的个人(包括家庭)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进行调查;

(七)乙方、丙方、丁方有权不经甲方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和贷款违约信息;

(八)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 乙方承诺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丙方承诺

(一)在本合同订立后，以有效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使其知悉甲方贷款情况，支持甲方偿还贷款;

(二)受理学生贷款申请，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承担监督甲方贷款使用、催收贷款本息等贷后管理工作;

(四)甲方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五)对甲方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进行监管，并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甲方毕业后，跟踪并更新甲方就业情况及甲方与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

(六)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建立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丁方承诺

建立贷款违约信息公布机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应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甲方有关违约信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可以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150%;

2.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乙方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利息，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130%;

3. 甲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四)、(五)、(六)款的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a.甲方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b.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清偿借款的;

c.甲方变更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址后20个工作日内未将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和有效联系方式通知丙方的;

d.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清偿借款的;

4.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乙方、丙方、丁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其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并提供给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等相关机构;

5.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该校学生发放贷款。

(四)丁方违约责任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丁方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广东省高校提供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纠纷的解决及司法管辖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特别提示

甲方国家助学贷款资料将录入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录入的资料包括：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实际还款记录等个人贷款信息。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甲方签章(签字、捺印)学生本人签名，加盖手印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篇7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学习刻苦，能够按正常学制顺利完成学业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部分住宿费)

【借款合同范本一】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元整。

第二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_月，自\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_\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储蓄或信用卡账户，并留有足够的余额，授权乙方于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账户中扣收应偿还债务。

第七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_\_月，利率\_\_\_\_\_\_(月)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_\_月，利率\_\_\_\_\_\_(月)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_\_月，利率\_\_\_\_\_\_(月)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_\_月，利率\_\_\_\_\_\_(月)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_\_月，利率\_\_\_\_\_\_(月)

第八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法/月均还款法/递增还款法)归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由财政贴息50%，其余50%由甲方按\_\_\_\_\_\_偿还。

第九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_偿还贷款本息。(如甲方享受贷款宽限期，利息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_偿还，贷款本金自宽限期满的次月开始偿还。)还本付息日为当月的20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额每学年度确定一次，每学年度内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十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种方式担保：

(一)由\_\_\_\_\_\_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二)由\_\_\_\_\_\_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三)由\_\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一条提前还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一年后，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篇8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_\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第五条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储蓄或信用卡账户，并留有足够的余额，授权乙方于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账户中扣收应偿还债务。

第七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_(月)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_(月)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_(月)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_(月)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_(月)

第八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法/月均还款法/递增还款法)归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由财政贴息50%，其余50%由甲方按\_\_\_\_\_\_偿还。

第九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_偿还贷款本息。(如甲方享受贷款宽限期，利息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_偿还，贷款本金自宽限期满的次月开始偿还。)还本付息日为当月的\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额每学年度确定一次，每学年度内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十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担保：

(一)由\_\_\_\_\_\_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二)由\_\_\_\_\_\_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三)由\_\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一条 提前还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一年后，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篇9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整。

第二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储蓄或信用卡账户，并留有足够的余额，授权乙方于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账户中扣收应偿还债务。

第七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_\_\_\_(月)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_\_\_\_(月)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_\_\_\_(月)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_\_\_\_(月)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_\_\_\_(月)

第八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法/月均还款法/递增还款法)归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由财政贴息50%，其余50%由甲方按\_\_\_\_\_\_\_\_\_偿还。

第九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_\_\_\_偿还贷款本息。(如甲方享受贷款宽限期，利息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_\_\_\_偿还，贷款本金自宽限期满的次月开始偿还。)还本付息日为当月的\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额每学年度确定一次，每学年度内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元

第十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担保：

(一)由\_\_\_\_\_\_\_\_\_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_\_\_\_。

(二)由\_\_\_\_\_\_\_\_\_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

(三)由\_\_\_\_\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一条提前还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一年后，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第十二条甲方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如下：

(一)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甲方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乙方：

1.住所发生变化;

2.个人财产状况发生恶化;

3.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篇10

借款人(甲方)： (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 (经办银行)

介绍人(丙方)： (学校机构)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或其上级机构与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所在学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 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助学贷款年利率为 \_\_\_\_\_\_%。

实际发放贷款时，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二、贷款利息

甲方在校期间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当甲方按照丙方所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划付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划入丙方指定的帐户，第二年及以后学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在每学年开学后20个工作日内划入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该在获得学校出具的相关交费凭证后，将交费凭证复印件提供给乙方。

二、丙方应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乙方，并负责监督乙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三、丙方指定的账户是丙方所在学校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账户户名为： ，账户号为： ;

四、贷款发放计划：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发放方式：

(一)每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二)按学年发放：

1.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2.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3.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4.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5.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借款借据》的实际进帐日为准，实际还本日以《还款协议》的日期为准。《借款借据》和《还款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借款偿还

一、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毕业离校60日前，应通过丙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以下简称 还款协议 )。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甲方与乙方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二、甲方毕业后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甲方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但毕业之日起24个月后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款事宜，必须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中明确。

三、甲方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第七条 委托代扣

一、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 ，账户号为： 。

二、甲方因账户余额不足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第一款所指定的账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提供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供乙方扣划，否则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借款逾期，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如发生以下情形，三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当合同三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外两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甲方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甲方在校期间，乙方允许甲方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甲方应在当年放款10日前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二、甲方转学：如甲方转学，必须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后，丙方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三、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甲方必须在毕业前30天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丙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甲方本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丙方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及丙方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或乙方与甲方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三)甲方同意将本人的贷款信息及还款情况按国家有关法规使用。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每次还款日前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额，并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明确的账户中扣收;如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明确的账户存款额不足扣收时，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中划收;

(四)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3. 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五)如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应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包括对外所欠款项、新发生大额借款等)，并配合乙方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

(六)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 乙方承诺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丙方承诺

丙方受所在学校委托，作为甲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介绍人，丙方承诺如下：

一、向乙方提供所在学校授权委托书;

二、在本合同订立后，以挂号信等有效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使其知悉甲方贷款情况，支持甲方偿还贷款;

三、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四、甲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丙方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五、将甲方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退学、出国留学或定居、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甲方毕业后，丙方负责在一年内向乙方提供甲方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或其家庭有效联系地址;

六、应负责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甲方信用记录，协助乙方做好甲方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违反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发放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部分，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的，乙方作为逾期贷款处理，并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三)甲方如违反在本合同第九条承诺的第四、五项规定的义务，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1. 甲方在有关合同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2. 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偿清借款的;

3. 甲方变更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址后30个工作日内未将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和有效联系方式通知贷款人;

4. 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偿清借款的;

5. 甲方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时;

6.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丙方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

7. 甲方在毕业时未与乙方签订还款协议。

(四)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甲方，乙方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五)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利率按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款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三 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1、借款借据;

2、还款协议;

3、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本合同经各方授权签字人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特别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借款学生)：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助学借款协议书 篇1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学习刻苦，能够按正常学制顺利完成学业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部分住宿费)

【借款合同范本一】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元整。

第二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_月，自\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_\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